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俱及工艺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6
附件 1 审批意见.....	27
附件 2 工况证明.....	28
附件 3 危废协议.....	29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验收意见.....	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公示证明.....	47

前 言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企业投资 80 万元，实施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

2006 年 6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补做完成《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7 月 5 日，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0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06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了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5 日，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12 月 26 日，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俱及工艺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89) 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连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王 煜

填 表 人 ：王 煜

建设单位：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157416339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

邮编： 315105

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俱及工艺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主要产品名称	修复古家俱及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俱及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俱及工艺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0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0)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俱及工艺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6 月）；

(11) 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2006 年 7 月 5 日）。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水帘废水经新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2、废气

项目木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及表 6 限值。具体见表 1-2~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所有	40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苯系物	所有	2.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企业投资 80 万元，实施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

2006 年 6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补做完成《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7 月 5 日，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0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06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项目周边四址情况为：东侧为施家路，南侧及西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二横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140m 的直塘村居民住宅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修复古家具及工艺品	件	2000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开料机	2	3	由于生产时，所做产品规格不同，因此选用不同规格设备进行生产，同个时间最多开启 2 台
2	木工刨	2	3	
3	小刨床	2	3	
4	喷漆线	提及油漆工艺，未写明具体数量	1	设 1 个水帘喷台，1 把喷枪，1 个晾干房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木材	m ³	40	40
2	硝基漆	t	0.3	0.3
3	聚酯漆	t	0.3	0.3
4	硝基漆专用稀释剂	t	0.5	0.5
5	聚酯漆稀释剂	t	0.5	0.5
6	铁钉	t	0.2	0.2
7	白胶	t	0.25	0.25
8	包装纸	t	0.3	0.3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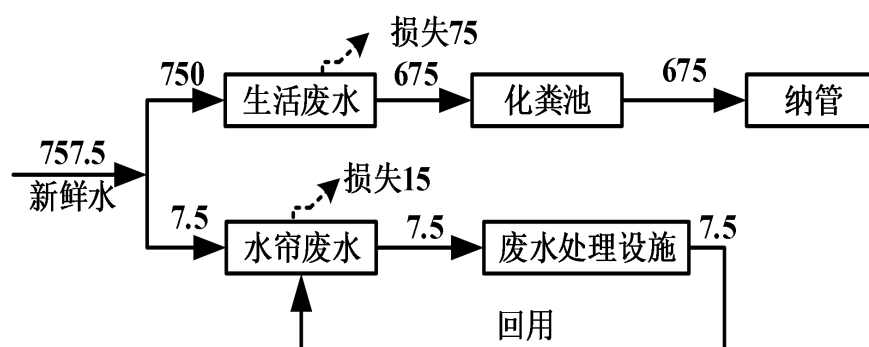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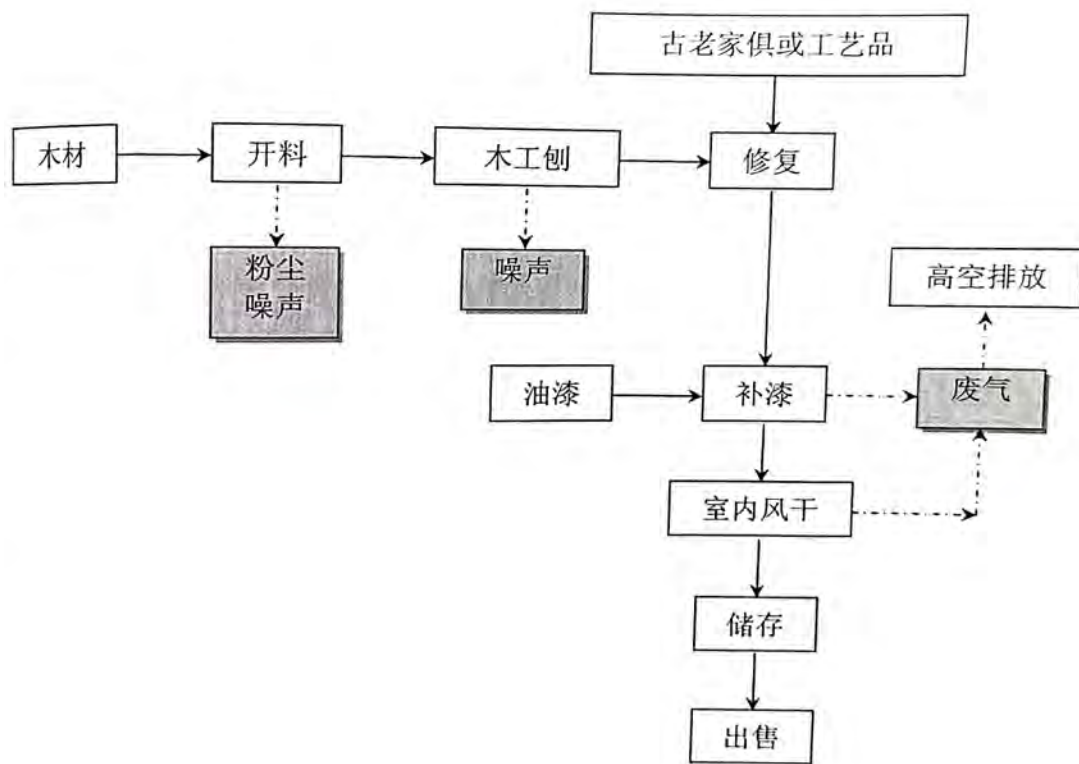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如下：

1、新增水帘处理油漆废气，该水帘水循环使用，定期由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不外排，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2、食堂已取消。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及生活废水。

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经新建的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用水量平均 10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量为 75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喷台水帘废水	/	COD _{Cr} 、SS、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675	COD _{Cr} 、氨氮、BOD ₅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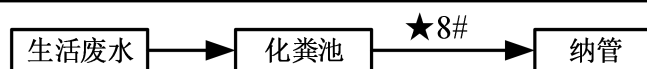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及油漆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木工粉尘	颗粒物	1 根 15m	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油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根 15m	经水帘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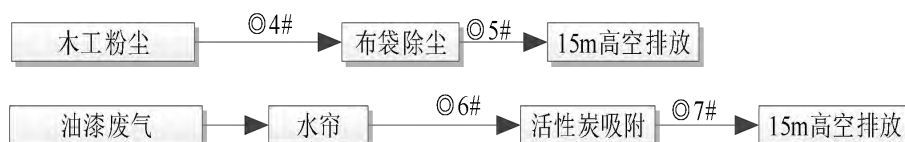


图3-2 监测布点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

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油漆桶。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未提及	0.7	未提及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未提及	0.57	未提及	外售综合利用
3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未提及	0.1	未提及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未提及	1	未提及	
5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无风险防范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由来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租赁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3 号厂房从事古家俱及工艺品修复，全年收购、加工及销售家俱及工艺品量总计 20 件，该公司已于 206 年 3 月开始生产，现按规定补做环评。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长河工业区块融入慈溪市西部工业区，规划面积 5178 亩，已开发 1732 亩，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租赁厂房位于长丰村工业地块内，北面为一条 16m 宽的马路，过马路为空地；东面为一条 8m 宽的马路，过马路为一条宽 12m 的内河，该河往北通三塘江；南面为慈溪海纳展示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华宇橡胶。本项目四周 500m 范围内无村居。

3、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影响分析

1)油烟废气

食堂设在厂区东北部，使用液化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废气，目前无任何处理，排气筒高度约 4m。

食堂废气排放量为 1500m³/h，废气排放时间每天为 3h。废气中油烟的浓度为 6mg/m³，要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要求大于 60%)，高出办公楼楼顶 5m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要求为 15m)。废气中油烟的浓度降为 2.4mg/m³，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

2)油漆废气

油漆车间位于厂房一层的西南角(风干也在油漆车间内)，目前没有任何处置措施，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本评价要求将油漆车间实行全封闭后，用风机强制将车间内废气外排，要求通过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染物排放源强为:甲苯 0.08kg/h，二甲苯 0.273kg/h；废气中污染物浓度为：甲苯 10.42mg/m³、二甲苯 29.88mg/m³，对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要求。

经计算:在小风条件下(0.5m/s)和年平均风速为 3m/s，大气稳定度为 D 类时，甲

苯和二甲苯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均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

3) 开料时产生的粉尘

两个木工车间位于厂房一层的北面，每一个车间均有一台开料机，开料时目前没有任何粉尘小置措施，粉尘全部为无组织排放。

本评价要求在两台开料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开料时产生的木屑粉尘要求分别经布袋除尘后，尾气合并为一个排气筒，经所在建筑屋屋顶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风量为 6000m³/h，粉尘产生量为 2kg/h，粉尘产生浓度为 33mg/m³，经布袋除尘后粉尘的去除效率大于 95%，则粉尘的最终排放浓度为 16.7mg/m³，粉尘排放量为 0.1kg/h。对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要求。

4、废水治理措施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d，目前仅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内河，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_{Cr}3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很显然超标。要求经生化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内河。待 2007 年 5 月慈溪市市域污水治理工程北部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可执行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5、固废治理措施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成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属一般废物，由区块内环卫部门负责处置。油漆包装桶总计 0.02ta，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存在杂物区，建议委托宁波北仑工业固废站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填埋等无害化处置，企业应与固废站签订处置协议，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联单，报当地环保局审批。

6、声环境治理措施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料机、木工刨的机器噪声较大，大约在 85 分贝左右。目前车间布置成四合院形式，木工车间北面墙体无门窗，车间墙体隔声效果比较好。据类比监测，没有门窗的墙体隔声量大于 30dB(A)，可确保车间工作时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声学影

响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对区域声学环境影响不大。

7、环评总结论

项目在运行期采取各种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企业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选址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 项目环保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汇集, 经化粪池和生化滤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级标准后排放。待北部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 则废水必须接管, 接管执行三级标准。	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新建企业标准
要求加强上漆车间的通风, 通风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木材开料和刨时产生的粉尘要求经必要的集尘、除尘处理后排放, 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要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 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 油漆废气出口中的苯系物以及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 木工粉尘出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必要的消、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排放。	落实: 采用低噪声设备,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29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甲苯、二甲苯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生活废水排放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8#	生活废水	排放口	pH 值、CODCr、SS、氨氮、BOD ₅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4#	木工粉尘	进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5#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	油漆废气	进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7#		出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2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1 月 25—26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年产量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6.67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	
监测当天产量	6 件	6 件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0.0	9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生活废 水排放口	2020-11-25	第一次	6.96	28	63	5.42	19.2
		第二次	6.91	25	55	5.56	16.2
		第三次	7.00	30	69	5.13	21.1
		第四次	6.89	28	60	5.78	17.4
	日均		6.91~7.00	28	62	5.47	18.5
	2020-11-26	第一次	6.93	26	80	5.56	23.6
		第二次	6.87	28	77	4.98	22.7
		第三次	6.98	26	68	5.27	20.2
		第四次	6.90	29	79	5.71	24.0
	日均		6.87~6.98	28	66	5.54	19.7
	最大日均值		6.87~7.00	28	66	5.54	18.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的pH、CODcr、悬浮物、BOD₅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木工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杆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木工粉尘 进口	2020- 11-25	第一次	10848	50.6	0.55
		第二次	10935	38.9	0.43
		第三次	11033	44.6	0.49
	2020- 11-26	第一次	10657	45.9	0.49
		第二次	10853	41.2	0.45
		第三次	10944	46.2	0.51
5#木工粉尘 出口	2020- 11-25	第一次	11609	<20	0.12
		第二次	11507	<20	0.12
		第三次	11700	<20	0.12
	2020- 11-26	第一次	11587	<20	0.12
		第二次	11296	<20	0.11
		第三次	11481	<20	0.11
最大值			—	<20	0.12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表 7-4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杆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6# 油漆 废气 进口	2020- 11-25	第一次	13030	20.9	0.85	0.28	1.13
		第二次	13205	17.5	0.22	<0.01	0.22
		第三次	13118	17.3	0.21	0.70	0.91
	2020- 11-26	第一次	13269	18.0	0.21	0.45	0.66
		第二次	13099	15.6	0.23	0.59	0.82
		第三次	12999	16.1	0.16	0.44	0.6
7# 油漆 废气 出口	2020- 11-25	第一次	12599	6.02	<0.01	<0.01	<0.01
		第二次	12686	4.21	<0.01	<0.01	<0.01
		第三次	12512	6.12	<0.01	<0.01	<0.01
	2020- 11-26	第一次	12657	9.69	<0.01	<0.01	<0.01
		第二次	12570	9.77	<0.01	<0.01	<0.01
		第三次	12392	4.48	<0.01	<0.01	<0.01
最大值			—	9.77	<0.01	<0.01	<0.01
标准限值			—	80	—	—	40
是否符合			—	符合	—	—	符合

注：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合计计算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11-25	第一次	北	1.9	12.7	102.3	阴
	第二次	北	1.8	13.6	102.2	阴
	第三次	北	1.7	13.8	102.2	阴
2020-11-26	第一次	北	2.0	11.9	102.1	阴
	第二次	北	2.1	12.6	102.0	阴
	第三次	北	2.0	12.9	102.0	阴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2020-11-25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0	0.250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84	0.267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82	0.267	<0.003	<0.003	<0.003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82	0.33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81	0.367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80	0.350	<0.003	<0.003	<0.003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0	0.38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83	0.367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80	0.350	<0.003	<0.003	<0.003
2020-11-26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4	0.28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78	0.267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65	0.250	<0.003	<0.003	<0.003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72	0.38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70	0.350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65	0.367	<0.003	<0.003	<0.003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6	0.33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53	0.33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65	0.367	<0.003	<0.003	<0.003
最大值			0.84	0.383	—	—	<0.003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油漆废气出口中的苯系物以及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木工粉尘出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
11#	厂界东侧	2020-11-25	57.3
12#	厂界南侧		58.1
13#	厂界西侧		57.7
14#	厂界北侧		59.3
11#	厂界东侧	2020-11-26	57.0
12#	厂界南侧		58.5
13#	厂界西侧		57.4
14#	厂界北侧		59.1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的pH、COD_{Cr}、悬浮物、BOD₅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出口中的苯系物以及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木工粉尘出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油漆桶。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油漆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结论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在年修复2000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建 目 设	项目名称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 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租用长河镇长丰村 3 号标准厂房建设年修复 2000 件古家俱及工艺品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汇集，经化粪池和生化滤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待北部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则废水必须接管，接管执行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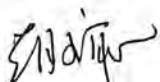
2、要求加强上漆车间的通风，通风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木材开料和刨时产生的粉尘要求经必要的集尘、除尘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要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3、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必要的消、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排放。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待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桑丽群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 2 工况证明

设备情况及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单位：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环评	实际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开料机	2	3	2	2
木工刨	2	3	2	2
小刨床	2	3	2	2
喷漆线	提及油漆工艺，未写明具体数量	1	1	1

注：喷漆线含一个喷台，一把喷漆，一个晾干房。

表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年产量	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6.67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	
监测当天产量	6 件	6 件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0.0	90.0

慈溪市恒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u>2022</u> 年 <u>11</u> 月 <u>24</u> 日由以下各方签署:		
(1) 甲方:	<u>慈溪市欧光工艺品有限公司</u>	
地址:	<u>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u>	
电话:	<u>18157416389</u>	
邮箱:		
联系人:	<u>钱冬月</u>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958266635	
邮箱:		
联系人:	郑群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在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 号), 且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u>废油漆 废油墨 等</u> 产生,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明细表, 废物分析报告, 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 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 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塑料桶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因点、PH、热值、铁、氮与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5%，超过±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因点在60℃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甲方导致该批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应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按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调度/投诉电话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元 (大写：叁仟伍佰元)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元/次 (含税) 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集转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896738606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 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改造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 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变更、主管部门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转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原坎东)318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3				3850	
2	废活性炭	Hw12	0.1				3500	
3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3500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算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算，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吨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2	代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备注：1、运输费：1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4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112873 共 7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0112873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长河镇长丰村）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长河镇长丰村）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0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二甲苯: 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055;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GC-2010 气相色谱仪 H051;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生活废 水排放口	2020- 11-2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6	28	63	5.42	19.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1	25	55	5.56	16.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0	30	69	5.13	21.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9	28	60	5.78	17.4
	2020- 11-2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3	26	80	5.56	2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7	28	77	4.98	22.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8	26	68	5.27	20.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0	29	79	5.71	24.0

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石油类
9#生产废水 进口	2020- 11-25	第一次	浅白微浑	6.55	1.11×10^3	1.90×10^3	9.31
		第二次	浅白微浑	6.63	1.11×10^3	1.97×10^3	8.66
		第三次	浅白微浑	6.58	1.11×10^3	1.85×10^3	8.78
		第四次	浅白微浑	6.67	1.09×10^3	1.82×10^3	8.72
	2020- 11-26	第一次	浅白微浑	6.51	1.11×10^3	1.68×10^3	8.42
		第二次	浅白微浑	6.65	1.09×10^3	1.60×10^3	9.29
		第三次	浅白微浑	6.57	1.12×10^3	1.52×10^3	9.26
		第四次	浅白微浑	6.60	1.10×10^3	1.71×10^3	9.29
10#生产废水 出口	2020- 11-2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98	33	449	<0.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87	31	434	<0.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91	34	410	<0.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95	31	459	<0.06
	2020- 11-2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94	35	394	<0.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85	32	370	<0.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97	34	321	<0.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89	31	331	<0.06

表 3 木工粉尘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木工粉尘 进口	2020- 11-25	第一次	10848	50.6	0.55
		第二次	10935	38.9	0.43
		第三次	11033	44.6	0.49
	2020- 11-26	第一次	10657	45.9	0.49
		第二次	10853	41.2	0.45
		第三次	10944	46.2	0.51
5#木工粉尘 出口	2020- 11-25	第一次	11609	< 20	0.12
		第二次	11507	< 20	0.12
		第三次	11700	< 20	0.12
	2020- 11-26	第一次	11587	< 20	0.12
		第二次	11296	< 20	0.11
		第三次	11481	< 20	0.11

表 4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油漆 废气进 口	2020- 11-25	第一次	13030	20.9	0.27	0.85	0.01	0.28	3.65×10 ⁻³
		第二次	13205	17.5	0.23	0.22	2.91×10 ⁻³	< 0.01	6.60×10 ⁻⁵
		第三次	13118	17.3	0.23	0.21	2.75×10 ⁻³	0.70	9.18×10 ⁻³
	2020- 11-26	第一次	13269	18.0	0.24	0.21	2.79×10 ⁻³	0.45	5.97×10 ⁻³
		第二次	13099	15.6	0.20	0.23	3.01×10 ⁻³	0.59	7.73×10 ⁻³
		第三次	12999	16.1	0.21	0.16	2.08×10 ⁻³	0.44	5.72×10 ⁻³
7#油漆 废气出 口	2020- 11-25	第一次	12599	6.02	0.08	< 0.01	6.30×10 ⁻⁵	< 0.01	6.30×10 ⁻⁵
		第二次	12686	4.21	0.05	< 0.01	6.34×10 ⁻⁵	< 0.01	6.34×10 ⁻⁵
		第三次	12512	6.12	0.08	< 0.01	6.25×10 ⁻⁵	< 0.01	6.25×10 ⁻⁵
	2020- 11-26	第一次	12657	9.69	0.12	< 0.01	6.33×10 ⁻⁵	< 0.01	6.33×10 ⁻⁵
		第二次	12570	9.77	0.12	< 0.01	6.28×10 ⁻⁵	< 0.01	6.28×10 ⁻⁵
		第三次	12392	4.48	0.06	< 0.01	6.20×10 ⁻⁵	< 0.01	6.20×10 ⁻⁵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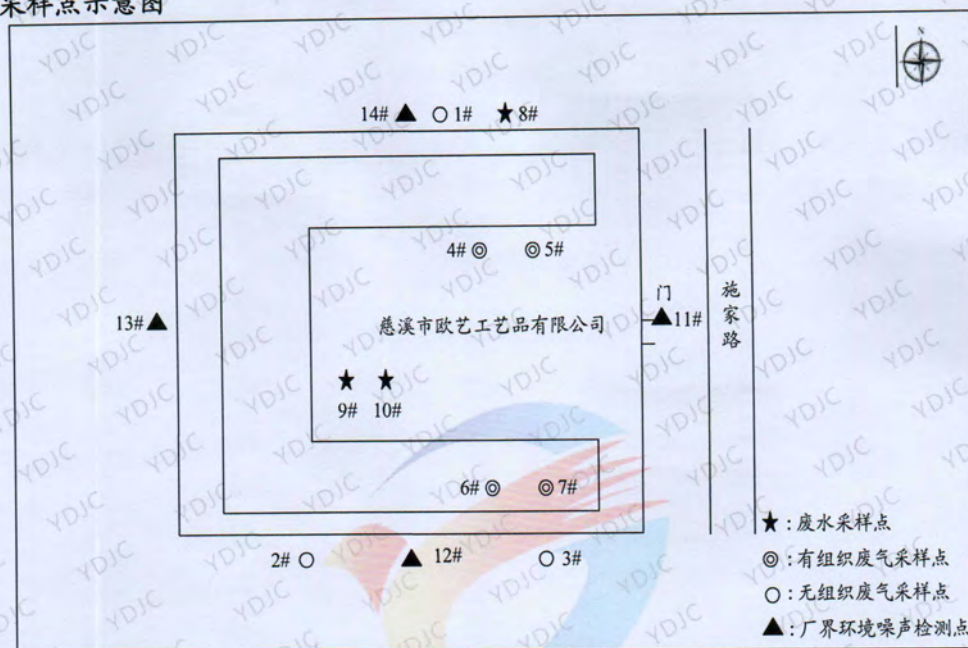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甲苯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1-25	1#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80	<0.003	<0.003	0.250
		第二次	0.84	<0.003	<0.003	0.267
		第三次	0.82	<0.003	<0.003	0.267
	2#厂界 下风向 1	第一次	0.82	<0.003	<0.003	0.333
		第二次	0.81	<0.003	<0.003	0.367
		第三次	0.80	<0.003	<0.003	0.350
	3#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80	<0.003	<0.003	0.383
		第二次	0.83	<0.003	<0.003	0.367
		第三次	0.80	<0.003	<0.003	0.350
2020-11-26	1#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74	<0.003	<0.003	0.283
		第二次	0.78	<0.003	<0.003	0.267
		第三次	0.65	<0.003	<0.003	0.250
	2#厂界 下风向 1	第一次	0.72	<0.003	<0.003	0.383
		第二次	0.70	<0.003	<0.003	0.350
		第三次	0.65	<0.003	<0.003	0.367
	3#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66	<0.003	<0.003	0.333
		第二次	0.53	<0.003	<0.003	0.333
		第三次	0.65	<0.003	<0.003	0.367

注：1.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1#	厂界东侧	2020-11-25	57.3
12#	厂界南侧		58.1
13#	厂界西侧		57.7
14#	厂界北侧		59.3
11#	厂界东侧	2020-11-26	57.0
12#	厂界南侧		58.5
13#	厂界西侧		57.4
14#	厂界北侧		59.1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2020-12-07



附表 1 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项目						
2020-11-25	第一次	北	1.9	12.7	102.3	阴
	第二次	北	1.8	13.6	102.2	阴
	第三次	北	1.7	13.8	102.2	阴
2020-11-26	第一次	北	2.0	11.9	102.1	阴
	第二次	北	2.1	12.6	102.0	阴
	第三次	北	2.0	12.9	102.0	阴

验收意见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市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实施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6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补做完成《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7 月 5 日，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0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06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该项目为补充环评。

项目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5%。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具及工艺品新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如下：

1、新增水帘处理油漆废气，该水帘水循环使用，定期由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2、食堂已取消。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由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及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油漆桶。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油漆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0112873）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COD_{Cr}、悬浮物、BOD₅ 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出口中的苯系物以及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木工粉尘出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未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完善危废仓库，并确保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处置。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illegibl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俱及工艺品新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0 件古家俱及工艺品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2020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欧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